



新房装修屡现问题 工期一再延误

福州一市民称,“博若森”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希望其支付工期延期赔款;装修公司表示,先整改后赔偿

■海都记者 周婉怡 林涓
实习生 何丹莹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唐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2023年5月她与上海博若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博若森”)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本应在2023年10月完工,却因门槛石断裂、地面出现裂缝、墙面空鼓等多个问题,工期不断拖延,至今仍未完工。



唐女士家地面出现开裂,整改后仍留有痕迹

博若森:会继续与业主积极沟通

12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台江万达广场4楼的博若森门店内了解情况。工程部有关负责人杜经理告诉记者,此前公司已与唐女士进行多次协商,也尝试约见唐女士,但唐女士都不接受,“目前业主的意思是让我们先把相应的延期赔偿支付完后,再进一步详细商谈整改方案,我们现在都不能进房子内进行查看整改。”他表示,开工日期以物料进场为准,公司会根据合同规定承担延期的责任,但前期双方应当先将整改方案协商好并将房屋问题调整完毕后,重新计划施工周期,然后再统一计算延期赔偿费用。

唐女士提供的施工合同显示,对开工的

日期有着较为明确的说明: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而根据合同,若因“博若森”公司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其应赔偿给业主100元,工期逾期交付所承担的赔偿总金额不超过5000元。

杜经理表示,接下来,他们也会继续与唐女士积极沟通,同时希望海都报能够帮助促成其公司与唐女士线下商讨方案,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在记者介入后,12日晚,唐女士告诉记者,该装修公司现在承认是2023年6月19日开工,已重新进

行延期天数计算,延期天数为43天。

对于上述情况,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詹玉铭律师。詹律师表示,从法律角度来看,装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装修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修复义务,并确保修复后达到合同约定的装修质量标准。

对于木地板与门槛石衔接问题,唐女士提出的现场监督施工的要求合理,装修公司应当尊重并配合。鉴于博若森有意愿整改并支付延期赔偿,双方可以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唐女士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博若森公司支付延期赔偿金以及装修质量问题给她造成的损失。

业主:工期延误索赔 开工日期存争议

唐女士的新家在晋安区浮村新城。11日上午,记者来到唐女士家中。

“瓷砖快要铺完,他们才发现数量不对,少了几块,于是停工等地砖供应,地砖到了又在等工人档期;去年11月中旬,墙面又出现大量空鼓,地面出现裂缝,工人再次进行整改,工期再次延长。”唐女士想起装修过程,表示很糟心。

目前,唐女士又遇到了新的问题,因地面预留高度不足木地板厚度,木地板与门槛石无法平整衔接,安装后卧室门

也无法关上。“我选的木地板是三层复合实木,厚度为1.5厘米,三个房间的门槛石高度不一,有的高了有的低了。”唐女士拿出卷尺进行测量,门槛石高度分别约为1.8厘米、1.3厘米、1.4厘米。“他们提供了几个方案给我,但把地板磨平这个方案,我不接受,若是对门进行调整,施工时我要在现场,以免门板遭到破坏。”唐女士说。

今年3月,唐女士对博若森提出结算工期延期赔款,然而,博若森福州分公司给出的结果为:开工日期以2023年7

月5日计算,通过工期核算,截至3月6日,扣除节假日以及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延期,实际延期32天。而唐女士表示,根据装修群记录显示,工人实际进场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就算是《装修工程正式开工回执单》上的开工时间也是6月18日,因此上述工期延期计算有误。

唐女士说:“我希望该公司针对木地板问题提出我满意的解决方案,并在我在场时进行施工,同时,按照合同计算工期延期时间,给予应有赔偿。”

装修工人私自收款后 既不安装也不退款

福州一市民称,与惠装公司一员工约定,额外加做项目,但对方未履行约定;律师提醒,避免与员工私下交易,以免受到不法侵害

■海都记者 林雅璇 梁展豪

近日,闽侯县龙湖春江天越的连先生在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自己通过龙湖美居与福州惠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装”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在房屋装修期间,其与惠装公司的装修工人约定,额外加做垭口套项目。连先生支付费用后,对方却迟迟不予安装,也不愿退款。

据了解,惠装公司曾是龙湖美居的合作公司,龙湖美居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已经解除合作关系,这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而记者按照惠装公司的注册地址并未找到该公司。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经初步了解,惠装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业主:装修工人未履行约定 且拒不退费

连先生表示,2022年5月,他通过龙湖集团旗下的装修公司龙湖美居,与惠装公司签订了合同。2023年5月,室内装修基本完成,仅剩阳台垭口套未安装。“垭口套不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包里,工人文某告诉我,有需要可以直接找他们。”由于已经合作了一年,出于信任,连先生便通过微信将安装垭口套的费用2500元转给了文某。

连先生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此后文某以“垭口套还未生产出来”、“垭口套要最后安装”为

由,屡次推脱,也不予退款。连先生说,2023年8月,他从惠装公司及龙湖美居工作人员处得知,文某已经离职。记者了解到,连先生的邻居也同样因垭口套安装支付了文某2500元。

记者查看《福州惠装合同》发现,其中一条款标明:在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不过,连先生认为,惠装公司和龙湖美居未尽到监管责任,应承担部分损失。

3月11日,记者联系到工人文某,文某回应称“该退的会退”。文某说,连先生及其邻居的5000元他已经转到了惠装公司账户,退款需要找公司。不过,文某未提供相关的转账凭证。文某告诉记者,“惠装公司还拖欠我9万多元工资,我也在维权。”而记者查看此前连先生与文某的

聊天记录,文某曾表示垭口套是“私下没经过公司做的”。龙湖美居工作人员王先生(化名)告诉记者,惠装公司曾是龙湖美居的合作公司,目前已经解除合作关系。他认为,该事件是连先生私自和施工人员进行交易引发的,员工个人行为与龙湖美居和惠装公司无

龙湖美居:为员工个人行为 已与惠装解除合作关系

关。“如果是惠装公司收了钱或者是文某个人收了钱,随后交到公司,我们都可以处理。”王先生补充道,需要连先生提供公司出示的收据或者同意文某收款的相关记录。

记者按照惠装公司的注册地址来到晋安区岳峰镇茶香路136号爱摩轮商业广场B1座3层,但并未找到

该公司。随后,记者也将该情况反映给了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经初步了解,惠装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后续将尽快安排人员到现场核查,如确实发现惠装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不受该约定的约束。沈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连先生已和文某成立承揽关系,文某应履行合同义务。现连先生已支付款项,但文某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连先生有权向法

律师:装修工人拒不履行义务 已构成违约

述事件中,垭口套项目不在《福州惠装合同》的约定范围内,且文某已明确告知连先生惠装公司不知晓垭口套的事项,其是私下与连先生达成协议,则该约定仅能约束文某及连先生,惠装公司及龙湖美居

院提起诉讼要求文某继续履行或者返还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沈律师建议,消费者应避免与公司员工私下交易,以免受到不法侵害;同时应尽量订立书面合同,以免日后维权困难。